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14,623.6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2,921,142.94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6,292,114.2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499,541.26 元，减：2022 年度利润分配 27,451,739.70 元，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676,830.21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2024 年资金需求状况、积极回报投资者等因素，公司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 2023 年度末总股本 549,034,7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451,739.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3、监事会审批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以 2023 年度末总股本 549,034,7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451,739.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3、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